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政府等間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如有前述程式上的欠缺，而屬於可補正的情形，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但因抗告請求訴訟救助選任律師狀沒有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經於民國114年10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以佐證。至今抗告人仍然沒有補正，故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